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宣通〔2022〕100号

关于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党建工作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按照中宣部通知要求，在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之际，我部将开展第八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第九批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命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主要从各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窗口服务单位等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基本条件为：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领导坚强有力；

3. 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取得显著成效，工作成绩突出；

4. 具有良好整体形象，能够体现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主要从各行各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基本条件为：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主动弘扬雷锋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 注重一贯表现，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认可度。

三、各（市）地、系统和省直有关部门推荐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各 1 个（推荐表一式 2 份），推荐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各 1—2 个（推荐表一式 1 份）。推荐表填写，以一页为准，不可正反面和多页。推荐单位要认真把关，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确保事迹真实感人。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我部统一商省直有关部门提供。

请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将推荐报告、推荐表(含电子版)报省委宣传部宣教处。

联系人：胡永利

电话：0451—53642847

邮箱：hljxcjy@163.com。

- 附件： 1. 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 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3. 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4. 全省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宣传部

附件 1

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			
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省级党委 宣传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附件 2

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见	年月日 (盖章)		
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省级党委 宣传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附件 3

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市级党委 宣传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附件 4

全省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所在单 位意见	年月日 (盖章)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市级党委 宣传部意见	年月日 (盖章)		

